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7,432,500.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35%,最低为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运用科学的数量分析方法将股票基础库中的股票划分为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其次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在股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挑选出不同市值的优质股票,最后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e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e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392,351.61	-306,029,857.17	-38,639,211.76
本期利润	582,515,990.58	-1,720,733,385.71	431,361,125.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5	-0.2094	0.04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3%	-24.72%	6.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79	-0.3637	-0.27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44,452,794.66	5,181,497,715.31	7,255,087,617.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84	0.6363	0.84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4%	1.07%	7.72%	0.96%	-3.28%	0.11%
过去六个月	1.36%	1.14%	2.44%	0.93%	-1.08%	0.21%
过去一年	11.33%	1.17%	6.88%	0.96%	4.45%	0.21%
过去三年	-10.44%	1.28%	-19.91%	1.04%	9.47%	0.24%
过去五年	-34.13%	1.63%	-37.23%	1.48%	3.1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6%	1.61%	-27.47%	1.48%	-1.69%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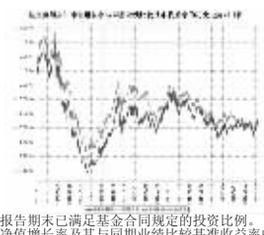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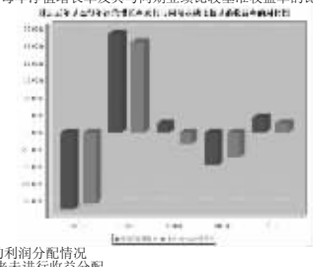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十八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俊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8月25日	-	8	硕士。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期间就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年8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下滑,虽然四季度GDP增速有所反弹,但潜在增长水平的下降已毋庸置疑,这就决定了未来GDP增速的下台阶将是个常态。

对于这几年习惯了GDP增长率不断下滑的A股投资者来说,总量数据似乎已不太重要,因为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共识下,结构性机会始终存在,并且经过投资者的深入挖掘,出现了一批优质成长股,其投资回报率远远高于传统周期股和金融股。这些成长性公司的投资逻辑也和几年前有了很大差别,不再是融资——扩产——再融资——再扩产的故事,而是通过对细分市场的深耕,通过效率提升,来获得市场份额的增加。由此获得的成长性可持续性更强,也更可预期,投资者对这些完全通过市场竞争而不断长大的公司给予了更高的估值水平,因此A股市场的估值差异比过去几年更大了,而不是相反。

A股市场的这一结构性趋势,反映在股价上,就是大多数股票在低位徘徊,而少部分优质成长股股价早已超过6000点的高位。这些优质成长股分布在各个行业,甚至可以存在于销量稳定不再增长的家电业,如格力电器。当然,成长性行业中出现优质成长股的概率要大一些,个股研究的重要性在过去的一年中进一步得到加强,而投资策略的差异性也更为突出,因此,在市场的运行方向不存在重大趋势性变化的情况下,寻找成长股依然是多数投资者的共识。

如果我们回看2012年的A股市场,全年下来上证综指基本持平,但个股的回报相当可观,电子、医药、消费等行业中的很多公司,股价继续创历史新高,而且这些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护城河在加宽,成长为大市值公司的概率也在上升。与此相对应的是,传统产能过剩的周期性行业并未有多大起色,甚至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面临了很大的经营困难。这些行业的共同特点是:与中国的重化工进程密切相关,随着这一进程的结束,这些行业面临需求萎缩的问题,更为关键的是,由于体制问题,这些行业中的低效过剩产能无法退出,产能兼并也很难出现,导致龙头公司也陷入了经营困境,这一状况目前来看还未得到有效改善,因此这些行业中的公司将缺乏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年初的配置较为均衡,二季度开始大幅增持了医药、电子、食品饮料等行业,减持了周期股和金融股,这一操作在三季度获得了较高的超额收益。在四季度增持了地产、金融等行业,主要是考虑到经济环比已见底,且政治上的不确定性消除,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将有所上升,组合的均衡化有利于净值表现的稳定,总体上本基金仍然偏好于配置成长性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08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GDP增速的阶段性低点在2012年三季度出现,四季度已经环比回升,这一趋势预计在2013年能够延续。从驱动力来看,主要是企业补库存,拉动生产回升,至于能否启动新一轮的产能投资周期,预计概率不大。首先是过剩产能并未有效退出,这一轮的工业生产下滑是以产能利用率的降低来实现的,我们并未看到企业破产和工人失业潮的出现,这意味着即使未来需求有所恢复,企业盈利的回升也将很微弱,更不太可能引发产能扩张的投资。其次目前中国经济的杠杆率已经创历史新高,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进一步增加杠杆来搞投资的空间已经极为有限。因此我们判断2013年中国增速经济可能温和回升,但不改变中长期潜在增速下降的现实。

随着市场利率的下降,2013年的A股市场环境要好于2012年,传统周期性行业有超跌反弹的动力,而机会可能还是更多地存在于优质成长股中,本基金将继续深入挖掘这些优质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带来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3,955,037.53	641,953,576.06
结算备付金	5,945,344.71	10,879,479.10
存出保证金	3,472,861.91	4,240,56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5,257,873.81	4,141,102,512.13
其中:股票投资	5,205,257,873.81	4,127,080,568.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021,94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00,626.20	478,201,677.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32,922.92	-
应收利息	167,232.74	597,958.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871.27	7,257,36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70,588,771.09	5,284,233,13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19,066.68	85,999,660.34
应付赎回款	1,619,862.83	666,46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93,466.37	6,933,839.68
应付托管费	1,115,577.74	1,155,639.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63,492.21	5,032,748.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24,510.60	2,947,067.02
负债合计	26,135,976.43	102,735,417.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67,432,500.25	8,143,689,563.64
未分配利润	-2,322,979,705.59	-2,962,191,84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452,794.66	5,181,497,71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0,588,771.09	5,284,233,133.2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084元,基金份额总额7,967,432,500.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8,806,707.55	-1,560,502,658.70
1.利息收入	8,971,585.99	12,431,56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86,116.40	5,770,841.15
债券利息收入	100,041.31	79,053.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85,428.28	6,581,666.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171,140.80	-158,428,878.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3,090,808.46	-202,409,352.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6,737.85	779,68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196,405.51	43,200,792.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908,342.19	-1,414,703,528.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920.17	198,187.25
减:二、费用	136,290,716.97	160,230,727.01
1.管理人报酬	81,051,586.46	92,852,022.83
2.托管费	13,508,597.79	15,475,337.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1,211,760.79	51,355,154.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18,771.93	548,21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515,990.58	-1,720,733,385.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515,990.58	-1,720,733,385.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3,689,563.64	-2,962,191,848.33	5,181,497,715.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2,515,990.58	582,515,990.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257,063.39	56,696,152.16	-119,560,911.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2,260,291.43	-96,914,877.36	205,345,414.07
2.基金赎回款	-478,517,354.82	153,611,029.52	-324,906,325.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7,432,500.25	-2,322,979,705.59	5,644,452,794.6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2,685,291.17	-1,327,597,673.81	7,255,087,617.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0,733,385.71	-1,720,733,38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995,727.53	86,139,211.19	-352,856,516.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4,347,397.61	-114,589,422.29	369,757,975.32
2.基金赎回款	-923,343,125.14	200,728,633.48	-722,614,49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3,689,563.64	-2,962,191,848.33	5,181,497,715.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钧伟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204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867,940,890.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68,700,887.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9,996.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更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税收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2011年同)。

7.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2011年同)。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1年同)。

7.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2011年同)。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1年同)。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051,586.46	92,852,022.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96,583.14	16,282,192.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08,597.79	15,475,337.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1,500,000,000.00	362,201.24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1年同)。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49,411.24	0.0006%	49,411.24	0.0006%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73,955,037.53	4,694,278.96	641,953,576.06	5,546,779.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11年同)。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11年同)。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83	湖北能源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9月3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20	5.66	22,200,000	115,440,000.00	125,652,000.00	-
000789	江西水泥	2012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0.30	10.59	2,000,000	20,600,000.00	21,180,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05,257,873.81	91.79
	其中:股票	5,205,257,873.81	91.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00,626.20	1.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900,382.24	6.70
6	其他各项资产	14,629,888.84	0.26
7	合计	5,670,588,771.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441,440,475.64	60.97
C0	食品、